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的接待和推广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的接待和推广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

实和准确， 不得有虚[redacted]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redacted]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redacted]或泄露[redacted]大信息。也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redacted]

（四）合规披露[redacted]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redacted]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redacted]、公平。

（五）高效低耗[redacted]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redacted]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redacted]建议，实现双向沟通，[redacted]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装　交涟　容。

第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进行的，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的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

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

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书面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

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

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 息。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

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

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

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

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

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

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

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

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

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

改时亦同。